

## **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行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（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）1208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15人，实到12人，董事殷新中先生因事请假，书面委托董事孙志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唐劲松先生因事请假，书面委托董事马海疆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金凯红女士因事请假，书面委托董事孙志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：

**1、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；**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发布的相关内容。

**2、关于修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；**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**3、关于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的议案；**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**4、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；**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发布的相关内容。

**5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**

赞成1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发布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